

主旨： 人口政策諮詢

敬啟者：

本人擬就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意見會按貴秘書處所刊發之諮詢文件之次序回應，因此可能會有若干意見重覆，但應不太影響閱讀。

前言

本人反對林鄭月娥司長（下文簡稱林司長）以下幾個前設：

1. 設立人口上限的建議只會加劇我們面對的挑戰，不會解決問題。
2. 改變單程證計劃也不能解決問題。
3. 有需要繼續實施單程證計劃。

反對的理由，如林司長出席地區論壇遇到的意見相乎：

1. 香港土地面積有限，林司長作為政策官員，理應明白香港現有及將會有多少人口，他們會有什麼需求，政府可以為他們提供哪些支援，牽涉的財政開支又會是多少。不可能只給財政司一百億港元，然後讓他為一個無限的人口提供適切的支援。只是簡單加減乘除，上限是必須存在林司長如認為無需設立上限，本人認為是林司長的個人常識有問題。
2. 社會已開展非常認真的討論，部分社會人士認為單程證計劃必須改變。本人認為香港政府必須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傳媒揭發入境處縱火案主犯施君龍獲得單程證令全港市民震怒，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就事件的回應更令市民哭笑不得。如政府依然採取「改變單程證計劃也不能解決問題」的態度，市民會對現屆政府更加反感及失去信任，誠如車公籤文所言：「福無私與皆天賜，禍不空生自有招；一片婆心能積善，自然福長禍潛消。」
3. 繼續實施單程證計劃與否，在乎人口上限及香港政府有否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如以上兩者無法做到，單程證計劃並無意義，眾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可以非法手段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計劃本身是否如林司長所願作為家庭團聚的途徑很成疑問。

第1章 引言：家是香港

1. 本人同意諮詢文件 1.13 的建議，但本人必須指出這與現行教育政策並不匹配，現時本地大學學士學位嚴重不足，部分大學更加將部分學士學位課程的 10%-20% 給予非本港居民，而本地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的問題更加嚴重，本地生的人學比例非常少。一大堆昂貴的副學士課程到底能為年青人提供什麼上流力？
2. 就諮詢文件 1.23(c)，本人對此意見有所保留，本人建議維持現有政策，而入境處在處理海外人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來港申請時應以一視同仁的態度，以同一標準公平處理有關申請。輸入勞工政策方面亦應小心謹慎，政府應積極防止海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工淪為廉價勞工，這才是保障本地工人競爭力的方法。

第2章 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

1. 作為對本章的整體意見，政府單方面希望女性、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及整體勞動人口延長工作年期，而實質市場沒有新增就業機會及適合他們的工作，政府建議之措施將無實質效用。因此，政府理應檢討土地政策，以釋放土地開展本土農業、養魚業、家禽養殖業廢物回收業及輕工業等低技術及高勞動力需求的行業。
2. 該章提出幾個徵詢意見的問題十分空泛，本人不擬回應。
3. 就諮詢文件 2.10，本人不同意有關意見。繼續實施單程證計劃與否，在乎人口上限及香港政府有否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如以上兩者無法做到，單程證計劃並無意義，眾所周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可以非法手段透過單程證計劃來港，計劃本身是否如林司長所願作為家庭團聚的途徑很成疑問。另外，人口增長與有質素人士居港留港兩者之間，本人寧願有質素人士居港留港而人口沒有增長，討論人口政策的目標不是單單為要人口有所增長，人口增長而增加港人的負擔及負面影響港人的生活質素對香港長遠發展毫無益處。
4. 就諮詢文件 2.11，本人認為市民要求修改《基本法》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的立場非常清楚，政府當然可以選擇充耳不聞。但只會顯示政府根本無意討論本港人口政策，只是不斷為香港經濟沒有增長動力找了一大堆枝節的藉口。
5. 就諮詢文件 2.12，本人認為有關現象足証該等人口增長無法為本港帶來高技術及專門的勞動力。
6. 就諮詢文件 2.14，本人認為雙非將來未必能為本港帶來高技術及專門的勞動力，但香港市民正面對他們與港人所生子女爭奪學位之苦，而香港市民現在正為雙非承擔額外的教育醫療開支是鐵一般的事實。本人懇請政府不要美化或褒揚雙非對本港居民之影響。
7. 就諮詢文件 2.18，本人希望政府同時改善公開考試制度，讓中文不要成為必修科，以給予少數族裔人士丁點方便。

第3章 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

1. 就諮詢文件 3.6，本人希望政府放棄大政府的思維，把那無形之手拿開，讓各行各業正常發展。
2. 就諮詢文件 3.13，本人不同意有關意見。家長式管治學生的就業升學只會令香港學生更加缺乏創意及自理能力。本人認為委員會有這些想法實在令人擔憂。
3. 作為對本章的整體意見，本人樂見現在有年青人投身建造業，這是一個令人鼓舞的例子，只要在工資、培訓及就業環境等方面作出改善，年青人（包括新來港人士）是十分樂意去投身一些以往比較少年青人入行的行業，政府與業界多加溝通比盲目去強調發展某些行業或家長式指導年青人擇業升學更有幫助。
4. 該章提出幾個徵詢意見的問題十分空泛，本人不擬回應。但本人想指出就那四個聲稱具潛力的行業群，其實香港比對周邊城市（如深圳、廣州、台北），並無任何實質優勢。

第4章 以新來源補充現有人口及勞動力

1. 就諮詢文件專題 4.1，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入境之人士，本身對本港就業市場沒有任何貢獻。本人希望政府除港幣一千萬等值的股票、債券及存款證等資產要求外，加入其他條件如開設公司並聘請本地員工或引入專利（以在港生產高科產品作出口）。
2. 就諮詢文件 4.4 及專題 4.2，本人同意吸納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在港升讀大學學士及碩士（研究生）課程，但問題是在學額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剝削了本港學生升讀大學的機會。因此，必須增加大學學士課程學位。
3. 該章提出幾個徵詢意見的問題十分空泛，本人不擬回應。但本人欲多謝政府在諮詢文件內提供移民英國及澳洲的資訊供市民參考。

第5章 營造有利環境讓市民成家立室及生兒育女

1. 該章提出幾個徵詢意見的問題十分空泛，本人不擬回應。但本人想指出香港除有遲婚及不願意生育的情況外，根據經濟學人出版的《World in Figures》2014 年版，在香港，每 1,000 人有 2.5 人離婚，離婚率全球排行 17。政府無法處理高樓價、物價高企、市民生活質素差等問題，空談營造有利環境的方案對解決問題毫無幫助。

第6章 迎接高齡化社會帶來的機遇

1. 作為對本章的整體意見，本人認為老人為香港貢獻大半生，回中華人民共和國養老的建議並不合適，政府應繼續增加安老院舍及日間中心，並加強社會對老人的關懷。公立醫院服務方面亦應將老人科分出來（而非現在的內科及老人科），使他們得到更適切的照顧。
2. 該章提出幾個徵詢意見的問題十分空泛，本人不擬回應。

諮詢文件未有探討的問題

1. 來港未滿七年人士

孔允明女士持單程證來港，因來港未滿七年申請綜援被拒，她不滿有關規定申請司法覆核，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7 日頒下判詞，裁定有關規定違憲及孔女士上訴得直，宣布將領綜援的規定回復 2003 年時，即居港滿一年即可領綜援。而 2003 年正是由林司長推行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不能領取綜援的政策。是次諮詢亦應同時討論有關問題，本人支持居港未滿七年的新移民不能領取綜援的政策及認為如行政措施遭到法律挑戰，行政機關有權要求修改《基本法》以處理有關問題／漏洞。

2. 流動人口問題

香港日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化，諮詢文件內提到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在香港就讀大學或是經商，其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城市所面對的流動人口問題。因此，是次人口政策亦應了解

甲、香港將會有多少因為一簽多行、就學及經商所帶來的流動人口數目；

乙、他們會為香港帶來什麼新挑戰、困難（例如他們的住屋需求、FV 或 FU 車牌車輛的數目會否增加及對香港交通的影響）；與及

丙、如屬一簽多行者，他們每次可留港時間的長短及他們是否只須返回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小時便可再次入境香港。

結語

本人重申人口政策是要為香港增值，而非盲目增加人口數目。針對香港有限的土地面積及資源，人口設定上限實屬必要。一味聲稱人口數目將會增加，不斷推展土地發展、移山填海實屬浪費公帑之舉，路人皆見。最後人口增加，土地房屋被地產商炒賣，政府無法審批來港人士的資歷及背景以至為新來港人士數目設限，市民生活質素沒有改善，納稅市民要承受更大負擔，公帑白白花光，香港經濟沒有任何增長。有能力的市民也會在當下考慮政府在諮詢文件內提供移民英國及澳洲的資訊及其他可行的移民方法。

此致

SIU Ho Fai

2014 年 2 月 6 日